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第肆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指 令
部 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

錄

司法行政部令（二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四件）

司 法 行 政 部 聘 囱（五件）
最 高 法 院 民 刑 事 裁 判 主 文（五十六件）
內 政 部 許 可 取 得 國 籍 人 名 一 覧 表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綏靖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祕書處暫行組織條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交通局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十二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內務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務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務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 第四條 內務總署設左列各局
- 一、總務局
 - 二、民政局
 - 三、警政局
 - 四、禮俗局
 - 五、衛生局
-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存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署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本署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署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本署所屬各機關之會計審核事項
 - 九、關於人口統計及其他內務統計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四四四號

第六條

十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四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國籍及移民事項

七 關於地政事項

八 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九 關於出版物登記檢閱及電影檢查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建議及警察機關設備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國防及警備隊事項

八 關於其他警政事項

第八條

一 關於釐訂禮制之建議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之建議事項

三 關於禮俗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九條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關於祭祀紀念典禮事項
關於褒揚事項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關於佛教及正他教會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關於慈善團體教濟院工藝廠等之立案及管理改良事項
關於其他禮俗事項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官私立醫院療養院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藥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營業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六、關於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禁煙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十、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一、關於各項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內務總署設署長一人特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內務總署設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處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件

第九條

一、關於官私立醫院療養院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藥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營業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六、關於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禁煙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十、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一、關於各項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內務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內務總署設署長一人特任承督辦之命處理事務
內務總署設秘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處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件

第十三條 內務總署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兼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內務總署設局長五人兼任分掌各局事務
第十五條 內務總署設科長十二人屬任科員四十八人每科科員一人兼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六條 內務總署設技正六人內簡任二人餘屬任技士十人內處任二人兼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內務總署設編審六人內簡任二人餘屬任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務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十八條 內務總署得設視察八人內簡任二人餘屬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道縣考察內務情形
第十九條 內務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財務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務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務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財務總署設左列各局

一、總務局

二、稅務局

三、會計局

四、庫藏局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署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四、關於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進退記錄及考績事項

第六條

- 六 關於本署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七 關於各種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 八 關於憑照之印製檢査登記及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印花之印發登記事項
 - 十 關於證照之填發登記事項
 - 十一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及調查登記事項
 - 十二 關於本署圖書之編訂保管事項
 - 十三 關於本署官產官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十四 關於本署庶務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局之事項
- 稅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建議關稅制度之改革及協助關稅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二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及臨時減免關稅事項
 - 三 關於協助防止貨物進出口漏稅事項
 - 四 關於協助防止貨物進出口漏稅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制度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調查機器關稅制度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編製場站營業私之協助事項
 - 八 關於編製場站營業私之協助事項
 - 九 關於改善場站調劑運銷之建議及考核應務行政管理鹽款之協助事項
 - 十 關於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啤酒火酒汽水各項統稅徵課減免查緝處罰之稽核事項
 - 十一 關於統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 十二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徵課減免查緝處罰之稽核事項
 - 十三 關於印花稅菸酒稅徵課減免查緝處罰之稽核事項

- 第
七
條
- 十四 關於印花稅於酒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十五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徵課減免查核處罰之綠核事項
十六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考選整理事項
十七 關於礦產稅所得稅之其他一切事項
十八 關於執行館煙毒物品及禁烟禁毒遠章處分之綠核事項
十九 關於禁烟禁毒收入之考核整理事項
二十 關於禁烟禁毒之其他一切事項
二十一 關於田賦及地方稅捐之綠核審定事項
二十二 關於田賦及地方稅捐之徵收監督事項
二十三 關於田賦及地方稅捐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十四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之建議及協助事項
二十五 關於管理官產之一切事項
二十六 關於財務總署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二十七 關於田賦及地方稅捐其他一切事項
二十八 會計局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計劃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文出事項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金鏹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計算書之審計事項
八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之協助事項

第八條

-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之協助事項
關於協助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之協助監督事項
關於協助處理國內外金融事項
關於協助監督交易所及保險公司備備會及特種營第之金融事項
關於協助證券集發行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關於庫款之運用出納事項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關於庫款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關於庫款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各種官營事業合股公司之股本登記及審查事項
關於庫款收支狀況報告事項
關於協助考核國有財產收支事項
關於庫款收支狀況報告事項
關於各種官營事業合股公司之行政之監督事項
關於庫款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關於庫款之出納管理及各機關
財務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財務總署設祕書主任一人簡任承辦之命處理事務
財務總署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財務總署設秘書長一人簡任分掌各局事務
財務總署設科員十二人內薦任十四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項
財務總署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財務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第四四四號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治安總署依據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治安事務

第二條 治安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治安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治安總署置左列各局處

- 一 總務局
- 二 軍需局
- 三 軍訓局
- 四 軍醫處
- 五 軍法處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布署令典守印信及收發文電事項
- 二 關於本署庶務會計交際及公物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各局處事項

第六條 軍需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辦軍各部隊防務及調遣事項
- 二 關於情報及傳報事項
- 三 關於交通運輸演習測量踏勘計劃事項

第七條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官佐軍屬及士兵人事事項

- 第八條
- 二 關於編制服制獎懲等項事項
 - 三 關於軍械分配保管及營舍建築計劃事項
- 軍需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部隊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軍用圖書編譯事項
 - 三 關於檢閱演習事項
- 軍需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出納審核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服儲備及軍需人員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營舍建築實施事項
- 宣導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治安宣導上必要之策畫思想監察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傳報宣撫及士兵之指紋等事項
 - 三 關於宣導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配置事項
- 第十一條
-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醫療器具衛生材料籌備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檢查防疫事項
 - 三 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考核事項
- 軍法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執法會議事項
 - 二 關於執法人員資格規定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罪犯監獄事項
- 第十三條
- 治安總署設督辦一人特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第四四四號

第十五條 治安總署設祕書主任一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八人內簡任二人餘署任分掌籌募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治安總署設參事四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治安總署副官六人辦理督辦指定事務

第十八條 治安總署設秘書主任二人餘署任技士六人內荐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治安總署設局長六人處長二人分掌各局處事務

第二十條 治安總署設科長十八人科員六十四人助理員六十人股長三人股員四人軍法官三人書記官三人錄事七十六人

分配各局處辦理所屬事務

第二十一條 治安總署職員額數階級分配如附表規定

第二十二條 治安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總司令部依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組織之

第二條 華北綏靖軍設司令一人由治安總署督辦兼任統率及指揮華北所有綏靖各部隊

第三條 本總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輔佐總司令指掌各處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總司令部設祕書主任一人簡任祕書六人內簡任二人餘委任承總司令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本總司令部置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二 副官處

三 軍務處

四 軍需處

五 軍醫處

六 軍法處

第六條 各處處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受參謀長之指導分掌本處事務

第七條	各處分設各課課設課長一人並分設各級參謀副官課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本總司令部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總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教育總署設下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文化局	
三 教育局	
第五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署令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並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他局事項	
第六條 文化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等建築事項	
二 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通俗讀物各項	
三 關於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審查核定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法規

一一一

第四四四號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學位申請之核轉及授與事項

- 四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

- 六 關於民眾教育補習教育低能殘廢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七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八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十九條 教育總署設督辦一人兼任綜理本總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條 教育總署設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祕書六人內第任二人餘兼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一條 教育總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兼任掌理撰擬核閱於本總署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二條 教育總署設局長三人兼任分掌各局事務

- 第十三條 教育總署設科長十人萬仟員廿十八人每科處任一人餘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所屬事務

- 第十四條 教育總署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分配各局科辦理事務

- 第十五條 教育總署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實業總署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區域內各省市實業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實業總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實業總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逕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決停止或撤銷但須呈報國民政府

第四條

實業總署置下列各局

一 總務局

二 農林局

三 工商局

四 漁牧局

五 礦業局

六 勞工局

七 合作局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署令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隸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署官產及官有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農林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產物林產物及貿易事項

三 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灌溉事項

四 關於農業氣象之觀測及天災病蟲害蟲之防除與善後事項

- 五 關於官有荒地之處分事項
- 六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國際農業林業會議之參加及外國農業林業之考察事項
- 八 關於農具與種子樹苗之改良介紹獎勵及檢驗事項
- 九 關於農村副業之獎勵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檢驗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改良事項
- 十二 關於農業林業種植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農業教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造林之設計事項
- 十五 關於狩獵事項
- 十六 關於森林管轄事項
- 十七 關於國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農林業一切事項
- 工商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輕重工商業事項
- 三 關於工商業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製造品商品之測量檢查及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協助度量衡之檢定及推行事項
- 七 關於交易所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轉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商標特許之核轉事項
- 九 關於保險速送貿易事項

第八條

關於商業調查統計及註冊事項

十一 關於物資調節之處理事項

十二 關於工業技術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三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工商業一切事項

漁牧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漁牧保證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水產畜產改良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及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七 關於獸疫檢查及防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牧一切事項

鐵業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營鐵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鐵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三 關於鐵業特許及撤銷之核轉事項

四 關於鐵業登記之核轉事項

五 關於鐵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 關於鐵業技術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七 關於鐵業爭議事項

八 關於鐵業警察事項